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《蔡玉玲	1.行政院 服務機關	1.政務委員 職 稱
中 報 八 姓 石   祭 上 尽	加风 4折 1枚   柳	相处、作
配偶及未	.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李宗德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上 地 坐 落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. /埔	弘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	1,344	100000 分之 237	李宗德	辦理不動產贈與		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	553	100000 分之 237	李宗德	辨理不動產贈與		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	10	100000 分之 237	李宗德	辦理不動產贈與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	大安區龍泉段	二小段		1,313.16	40000 分之 265	李宗德	辦理不動產贈與		
臺北市	大安區龍泉段	二小段		238.24	4分之1	李宗德	辦理不動產贈與		_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式)	備	註
本机	闌空白	7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宗德

通知日期:104年07月07日